

三、P.92—98公園路燈管理處動支一、三十三、一三五元照原
列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動議人：楊黃秀玉 鄭娟娥 鄭惠芝 陳清軒 周財源

附議人：陳健治 張同生 羅文富 梁紹洲 張宗明

周洪根 范伯超 張元成 楊燭明 荆鳳崗

周陳阿春 舒子寬

案由：爲寧波西街固定攤販已經營廿餘年應請准予繼續營業，一俟政府安置攤販集中辦法實施後，乃飭遵令集中營業，以安攤販生活案。

理由：一、查古亭區寧波西街四十二號至五十二號門前固定零食攤販，自四十一年起即在該處設攤營業，迄今已廿餘年，最近古亭分局南昌街派出所突予取締，不准營業，頓使該批攤販生活陷於絕境。

二、按該道路一乃橫街，並非交通要道，且係每日午後才開始營業，既無妨害交通，亦不影響市容觀瞻，玆爲體恤彼等生活及免間接形成社會問題，應請市府准予在原址繼續營業，一俟安置攤販集中辦法實施後，乃飭遵令集中營業。

辦法：送市府准予暫緩取締。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